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2011年11月15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担彤天岩棉生产线项目总承包的议案》；公司拟向南京彤天岩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天岩棉”）提供岩棉制品生产线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

由于彤天岩棉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范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征得独立董事书面同意。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承担彤天岩棉生产线项目总承包之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剑 程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1月 15日